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葉慧玟

訴訟代理人　吳依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順興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國瑋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069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729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64元【計算式：11,593元－7,729元＝3,864元】。扣除前繳調解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